

高新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我区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，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，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建设，各项收入和支出都按预算的目标完成，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。现将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

1. 探索绩效跟踪监控，加强全过程监控，以预算单位为责任主体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。

2. 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，我局对照先进市（区）经验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对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，选择了部分共性项目制作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库，并增加了绩效目标编制指南，整理汇编成《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模板及样表》，拟在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工作中予以试行。

3. 按照统筹兼顾、确保重点的原则，构建全口径预算编制体系，同时将绩效目标管理嵌入预算编审流程，与预算编制“两上两下”程序同步进行，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、审核、下达。收入预算安排上坚持积极稳妥、实事求是，与财政经济形势和财税政策相结合、与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；支出预算安排上体现过紧日子的思想，统筹兼顾，量力而行，全力保障高新区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。

二、下一步的打算

认真贯彻执行新《预算法》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重点开展绩效管理。坚决杜绝财政监督的“真空区域”，对一切财政支出，特别是重点支出，实行从核定预算、拨付资金、到安排使用的全过程监督，追踪到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开展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资金合规性进行审计，拟在2020年实现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资金合规性审计全覆盖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，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，将绩效评价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。